

印 章 历 史 与 文 化 —— 萧 高 洪 印 论 文 选

印章 历史 与文化

江西教育出版社

萧高洪印论文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印章历史与文化——萧高洪印论文选/萧高洪著. -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0.12

ISBN 7-5392-3526-8

I. 印... II. 萧... III. 印章学-文集 IV. K877.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1182 号

印章历史与文化

——萧高洪印论文选

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URL: <http://www.jxeph.com>

E-mail: jxeph@public.nc.jx.cn

(南昌市老贡院 8 号 33000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南昌市印刷七厂印刷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300 千字 印数:1-1000 册

ISBN 7-5392-3526-8/K·43 定价:30.00 元

赣教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序

邱振中

萧高洪的印学论文结集出版,我想,对他来说,大概是一件可纪念的事情吧。十几年的劳作,终于汇成一个整体,纲领清晰,同时又可据以作进一步地思考。把传统印学加以发展,并融会到当代史学、文化学、艺术学中去,这册文集,将被证明是一个成功的案例。然而,它的出版,对我来说,还有着另一重的欣喜。

1982年,我来到江西师范大学任教,当时萧高洪是历史系的学生。因为他喜欢书法、篆刻,我们便有些来往,只是我们见面的次数不多,每次谈的时间也不长,但是他的朴实、勤勉,他篆刻的长足进步,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后来他开始写关于印章的文章。文章越来越多,影响逐渐传播开去。我偶尔读到他的一些文字,虽然不多,但有几点印象非常深刻。

史学的出身使他比一般印学理论家具有更宽阔的视野。传统的“印学”一直是在一个很狭窄的范围里做着,但萧高洪的意图很清楚,他把印章放到整个民族历史中去,于是在那儿发现了许多新的问题,而前人已涉及过的题材,由于背景的转换,也获得了新的触机。不遗余力地揭示艺术与传统一切方面的联系,是现代学术所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就中国艺术研究的总体而言,还处于初

始阶段,思考未见深入,却已露出某些弊端,如奢谈“文化特征”,而从不去考察这些“特征”与具体现象的可靠联系,如提出一些文化史上莫须有的问题,再引经据典,煞有介事地进行“论证”。我们需要的,首先是对现象切实地考察;其次,每一步论证都必须经过严格地检核。这样,不管问题大小,每一项结论,都将是通向更深入处必不可少的一步。萧高洪的研究,大都经得起这样的推敲。

江西为当代中国贡献出不少优秀人才,但江西本土一直被认为是学术上的艰难之地。然而,就是在印学这种要求特殊知识背景的学科中,江西竟也出现了萧高洪这样优秀的青年学者。这不由得使我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一位学者在江西到底能做些什么?我想,应该是一切。北京召开过一次关于江西文化的座谈会。在会上,我说,今天的江西不是中国的文化中心,今天的中国恐怕也不是世界文化的中心;由此,江西对于中国的意义,首先在于对这样一个问题所给予的回答:不处于文化中心的人们,到底能不能作出、怎样才能作出第一流的成绩?我知道,多少年来,这片土地一直在默默地孕育着、创造着一批第一流的作品和著述——尽管数量不多,但无疑是一流。

最近几年,萧高洪一直在与疾病进行艰苦地抗争。他在与疾病抗争的同时,没有中断自己的研究工作。

萧高洪所取得的成绩,不仅仅是一个学术上的事件,同时也反映出一种人的精神上的超越性和不可折服性。

2000年6月14日 北京

目 录

序	1
秦印的特点及其形成的文化背景	1
传国玺与君权神授的观念	8
我国历代“主玺”官职略考——兼论与封建专制主义的关系	19
官印特点的形成发展及其审美价值	31
官印用篆及其演化的文化考察	48
浅说汉武帝制定五字印	55
民间印章的类别及其艺术风格刍议	58
烙马印及其作用与马政建设的关系	75
仓印与古代粮仓的管理	94
花押简论	107
印款概论	119
试论隋唐宋(辽夏金)时期印章艺术风格的形成与发展	137
超然神品——刘东私印及其相关问题	165
中国历代玺印的嬗变及分类	170
论印章由实用到艺术的过渡	180
印学研究的阶段性及其范畴	189

禅与印学——读沈野的《印谈》	202
宋元之际文人印章流变之考察	207
儒雅风度 卓而不凡——赵孟頫的篆刻艺术	220
何震的地位	225
明清时期圆朱文印发展述评	247
《印人传》所反映的明清篆刻界之状况	258
周亮工与明末清初印人交游叙考	288
赵之谦篆刻风格的形成及其缘由探析	304
在官朴拙 日事笔砚——魏锡曾对近代印学的贡献	317
赵孟頫的《印史》与《宝章集古》	333
也谈“印谱”的起始	342
“缪篆”立名时间考	345
“玺”改为“宝”的时代考	347
乾隆帝选定 25 颗“宝玺”年代考辨	349
后记	353

秦印的特点及其形成的文化背景

当今国内对古玺印的研究方兴未艾,出了许多有学术价值的成果,但也存在着不足,如对秦印的认识就是一例。

目前对秦印的研究还有一个涉及全局且带实质性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这是围绕秦代官印的特点而展开的,即围绕着秦代官印为何一律采用阴文、四字及“田”界格这一划一的形式而展开的。其中对于“阴文”的形式,以往多以为是实用的缘故,即“古印文作白字(阴文),盖用以印泥”之故^①,这当中虽不免有一定的道理,但也有偏颇之处,还难以彻底说明问题;而于秦官印为何要取“田”界格、为何要用“四字”,历来都无人问津,今人谈到秦印时也只云其有何风格特点,往往对其形成的原因加以回避,这显然是不可取的,也暴露出在秦印认识上的某些缺陷。上述秦代官印的这些特点,它们之间是孤立的存在还是有机的结合?这是有待我们去挖掘的,这些问题若不解决,既不利于对秦印的深入探讨,也将有碍于对秦以后一些朝代印制特点的认识。

为何封泥不是影响秦代官印采用“阴文”的主要原因呢?我们不妨看一看先秦官印与秦代官印在使用方法及作用上的某些异同。

众所周知,印章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早在 30 年代,《郾中片羽》中就已著录在殷墟发掘出土的 3 颗玺印,这说明印章的产生使用



图1



图2



图3



图4

距今至少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了。在众多的先秦官玺中，我们窥见了它的概貌，尤其是七国争霸之时，面貌更为多样，各行其是。罗福颐先生主编的《古玺汇编》则给我们提供了认识的实物依据。就玺印的形体而言，正方、长方、圆、椭圆等形无一不备，甚至还有一些异形印，如「形、凸形、○形等；从文字表现上看，阴文、阳文均有，且以阳文见多。想必当时这许许多多的阴、阳文印都是在职的凭证与封书封物之用，故朱剑心先生说：“周秦古玺，多作阳文，惟汉印多阴文，故封泥之文，亦有阴阳二种。”^②其具体使用情况，先秦一些史籍也多少有所反映，如《左传》云：“季武子取卣，使公冶问玺书，追而与之。”^③文中的“玺书”，便是指用玺印封发的官府文件。刘熙的《释名》对玺印这一用途作了更为明确的解释，其释“玺，徙也，封物使可转徙而不可发也”；“印，信也，所以封物为信验也，亦言因也，封物相因付也”^④。当时的“玺书”“封物”等都带粘性的“泥”作为媒介，故人们把用玺印盖在泥上的这个封件称作“封泥”。秦统一前成书的《吕氏春秋》中“玺之于涂，抑之以方则方，抑之以圆则圆”^⑤说的便是玺印使用的情况。本世纪30年代吴幼潜所辑的《封泥汇编》收录了包括秦在内的12方当时的封泥，特别应指出的是，有3方是用“阳文”玺印压盖的；在罗福颐先生所著的《古玺印概论》中，我们同样见到了陶器上用阳文玺印抑压的印痕，如“夔圆匍里人慈”（图1）等。可见，当时阳文印也不例外的是作为封泥之用的。



图5



图6



图7



图8

在总结先秦玺印之使用情况时,我们初步地得出以下一些看法,印章自产生以来,尤其是到春秋战国时期,王室衰微,诸侯争霸,不仅严重地阻碍着经济的发展,也使华夏文化发生了分化,各国玺印风格多样便是事实,大小形制不一,阴阳文交相辉映,看不出一个统一的规格。但在玺印的作用、使用方式等方面各国却呈现出一致的趋势。至秦代情况完全发生了变化,其官印在划一的格式中已注入了某种文化的因素,这可直接从秦代官印的特点中得到明证。

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便着手统一各项制度,官印的调整首当其冲。首先是印用文字的统一,即《说文解字》所云秦书八体之一的“摹印”体^⑥,它是专门用于印章的一种文体;其次是官印废除阳文,一律采用“阴文”;第三,印用四字,多者损之,少者增之;第四,每印必用“田”界格以匀称布局四字;第五,印制方寸大小,约今尺2.3~2.5厘米。“中行羞府”印(图2)就是符合上述特点的一方秦印。秦印这一统一规格的出现,决不是偶然所致,它不仅注入了神秘的因素,而且还带有强烈的政治色彩。而要回答这些问题,只有深入了解确立秦代制度的思想基础,以从中推理出合理的答案。

据《史记》载,“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以为周得水德;秦代周德,从所不胜,方今水德之始……数以六为纪,符、法冠皆六寸”^⑦。不难看出,秦朝在施政时是采用了终始五德之说的,并且秦为“水

德”。秦在统一的过程中，吕不韦等曾极力鼓吹周的火德已衰，“代火者必得水”^⑧，以此来召唤秦王朝实现全国的统治。显然，这是在寻找秦王嬴政改朝换代的理论根据，以此来论证其统治的“合法性”。

中国的五行说起源很早，本来它只是对物质世界各类事物的认识。原始的阴阳说便认为宇宙间各种事物都是金、木、水、火、土五种东西构成，这种看法多少带有一些唯物主义的因素，战国时期的思想家邹衍发展和改造了这种学说，把它说成和历史发展、朝代更替有关的一种历史规律，并将其运用附会到人事上。他宣称，做天子的一定要得到五行中的一德，这样天下方能归他所有。这与唯物主义相悖，陷入了唯心主义的泥坑，但它颇符合最高统治者统治人民、巩固政权之需要，因而也就为统治者所利用与发挥。秦始皇是这一思想的积极拥护者，也是忠实的实践者，“水德”一旦在秦朝确立，便成为贯穿于制度，统治于人民，巩固于政权的重要思想武器。

秦为“水德”，何故制度中又“以六为纪”，又何故秦印中要用“四字”等形式呢？原来“六”“四”等数都与“水德”的“主阴”有关。

《史记集解》张晏曰：“水，北方，黑，终数六，故以六寸为符，六尺为步。”臣瓚曰：“水数六，故以六为名。”^⑨《史记索隐》曰：“水主阴，阴刑杀，故急法刻削，以合五德之数。”^⑩在古人的概念中，背日之地就暗，为阴，故阴字引申意为背里，背里又为北方，故《说文解字》释：“阴，暗也，水之南，山之北也。”不仅如此，它还与八卦也有瓜葛。《周易》中有八种基本的图形，分别用“—”和“- -”符号组成，其中“—”表示阳性，称作“九”；“- -”表示阴性，称作“六”；而秦为“水德”，水属阴性，故《史记索隐》说“水主阴”。阴以配六，所以秦朝行的是“数以六为纪”，重要的是秦朝实施过这一制度，许多事物都要与“六”相配合，这些都已为人们所熟知，勿庸赘述。问题是我们如何去解释在“数以六为纪”的情况下，印用四字与阴文的现象。

我们还得回到“数”的问题上，“四”是一个什么性质的数呢？是不是也属“阴数”？

在古代有所谓的阳数阴数之分，大约成书于战国末期的《易·系辞》涉及到了天地之数的问题：“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数二十五，地数三十，凡天地数五十五。”^⑩可见，阳数是指奇数的一至九，阴数是指偶数的二至十，基于此，故《续后汉书》称：“一、三、五、七、九为奇为阳，二、四、六、八、十为耦（偶）为阴。”^⑪这里“阳数”与“阴数”被进一步地指出来，说明了二、四、六、八、十均为阴数，对进一步认识秦印的特点是会有很大帮助的。

如上所云，秦朝是以水得旺，也严格地按“水主阴”的条件来定立制度，“数以六为纪”是明显的例子，“六”只是阴数中的一个，因此，用“六”来贯彻制度的也只能算是一个方面。除此而外，在秦制当中，其他用“阴数”来确立制度的情况也仍然存在。这一点似前人不曾提及，这是我们认识秦印的一把金钥匙，有了这样的大前提，然后再反过头来看秦印采用四字、“田”界及阴文的现象，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秦印用四字、“田”界格及阴文，都与秦为“水德”“水主阴”及其在这种情形下所采用的“阴数”有关。很明显，印章取四字，是合阴之数“四”，“田”界格是将“□”形划为大小相近的四个方块，也与阴数“四”暗合，而秦印普遍的采用凹进形式的阴文印，正是秦制“水主阴”的结果。此外，秦卑官中还流行一种“半通印”，《汉旧仪》云：“皇太子黄金印，龟纽，印文曰章，下至二百石皆为通官印。”^⑫可见，年俸在二百石以上者为通官，其印为方，称通官印；年俸在二百石以下者为半通官，其印恰为方印之半，所谓“五分小印”是也，通常用竖式，清桂馥说，其“印长而小，下吏卑职不得用径寸方印也”^⑬。这方章半印是等级制度的具体体现。半通印用字为“二”，并作“日”界以分二字，也一律用阴文，如“菅里”印（图3）。“二”也是阴数，亦与“水德”合。随着这一制度的确立与贯彻实施，先秦印中那

种习见的取五字或三字所谓用“阳数”的官印在秦印中不复存在了,当有的官印字数遇到用“三”“五”等阳数时,便用阴去克之,落实在实处便是用增减手法,如秦代管理公田的“右公田”,其印作“右公田印”(图4),由三字加“印”增为四字,以合“水德”。而合四字或二字的官印则顺其自然,一般不在字数上增损,如“南官尚浴”(图5)与“菅里”两印。同时,先秦阴阳文合用的情况亦被革除,一律采用“阴文”。

以往人们在对“皇帝信玺”封泥(图6)的断代问题一直存在过争执,有的认为是秦玺压盖的封泥,有的认为是汉玺留下的印痕,现据秦印的特点加以分析,这一问题可得到澄清,该封泥用四字,用“田”界,封泥呈“阳文”,说明它是由阴文玺抑盖的印迹,上述情况完全符合秦印的特征,可见,其为秦玺所盖的封泥。

秦印划一制度的确立,标志着秦在统一全国以后,印制方面的一个重大改革,它革除了以往印制混乱的现象,对中国印章的稳定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秦代官印制度对当时及汉初的私印影响极大,有界格的阴文私印也多是这时或汉初出现的,私印也因之趋于划一,阳文私印似不多见,大批类似于官印风格的私印涌现出来,如“赵相如印”(图7)“王鞅”(图8)等。但私印的存在与发展毕竟不受制度的约束,其形式仍比较自由,除了正方形、长方形的印以外,还有圆形印,椭圆形印;除了阴文印以外,还有阳文印;除了二字、四字印外,还有三字、五字印;惟独一“玺”字不敢袭用以外,其他似没有什么限制。而秦印对汉印尤其是汉官印的影响,既是直接的,也是深远的。但四字印与“田”界格随着汉朝的改德而取消了。汉武帝时,议者多以为汉朝是“以土得旺”^⑤,到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汉武帝就正式按“土德”进行改制,并制定了印章“数用五”^⑥,也就是《史记》说的“官名更印章以五字”^⑦。可见,汉朝也像秦朝一样将印制的更改列入了终始五德学说的范畴。尽管秦代没有明确的记载,但从汉朝更印的实情推之,并参照秦印的特点,可知秦代在统一印制时确

实以“水德”作为更印的依据。

综上所述,秦印的特点形成是“水德”所致,是统治阶级迷信终始五德学说的具体表现,毫无疑问,秦印所采用的四字、“田”界格及阴文等形式是在“水主阴”前提下一种有机的结合,就是说,在一印之中,这三者缺一不可。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认为,作为官印,它不仅是统治阶级权力的象征、取信的凭据,同时,甚至在其形制、文字的多寡等方面无不体现统治者的思想与意志,无不打上阶级和时代的烙印,所有这些又贯穿于中国古代印章发展的始终,这也是中国古代官印发展一个带有普遍性的规律。

1986年10月14日初稿

1989年初二稿

注释:

- ① [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十二。
- ② 朱剑心《金石学》。
- ③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 ④ [汉]刘熙《释名》卷六《释书契》。
- ⑤ 《吕氏春秋》卷十九《离俗览》。
- ⑥ [汉]许慎《说文解字·叙》。
- ⑦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 ⑧ 《吕氏春秋》卷十三《应同》。
- ⑨⑩ 《史记》卷六注引。
- ⑪ 《易·系辞上》。
- ⑫ 《续后汉书·万象历》。
- ⑬ 《汉旧仪》卷下。
- ⑭ [清]桂馥《札朴》卷八《金石文字》。
- ⑮ 《资治通鉴》卷二十二《汉纪》。
- ⑯ 《汉书》卷八《武帝本纪》。
- ⑰ 《史记》卷二十八《封禅书》。

传国玺与君权神授的观念

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中有一个值得研究和探讨的问题,这是围绕着秦代的“传国玺”而展开的。传国玺是中国的一个历史文化之谜,有关传国玺的有无、始末等问题,唐宋以来有许多人在这方面做过文章,我们今天重新研究这一问题,当然不能仅仅停留在考据其有无、叙述其始末上,而要深入解决为什么会在秦始皇时创制这颗传国玺,其中贯彻了一种什么思想,以及它的授受演化,对当时及后世的政治起了何种影响等问题。本文试图找到一个符合历史实际的答案,以期识者指正。

一、传国玺的创制及其授受演化

为了便于探讨,我们有必要首先搞清传国玺产生、传用与演化的基本情况,试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谈:

1. 秦代有过传国玺吗?

传国玺是否有过,对于这一问题国内有些学者局限于前人一些文字方面支离的考证与一些可信程度不大的摹本,而否认其真实性。

传国玺确有其事,据载“秦制,天子有六玺,又有传国玺”^①。虞喜《志林》亦曰:“传国玺在六玺外,凡七玺。”^②《唐六典》等也认为“两汉皆传秦六玺及传国玺”^③。“六玺”系指用于皇帝发号施令的

“皇帝行玺”“皇帝之玺”“皇帝信玺”“天子行玺”“天子之玺”“天子信玺”^④，而“传国玺”就是“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玺。《汉书》记载最为可信，其曰：刘邦“即天子位，因御服其玺，世世传受，号曰汉传国玺。”^⑤当时御玺虽有7颗，但不以“七玺”相称，是因秦“数以六为纪”^⑥之故。

这里我们应当了解一个这样的历史事实，即传国玺不是用来封志诏令的，其与“六玺”的作用不同，而是用于说明秦始皇的统治是“受命于天”的，故该玺形体的大小，所采用的文体都和当时的玺印不同，从宋人的摹本来看，该玺有10厘米见方^⑦，而一般玺印通行的是2.5厘米见方，文字用摹印体，而传国玺采用的是鸟虫书。传国玺关键在于说明“君权神授”，体现了最高统治者对永恒的统治权力的幻想，它超越了实用的范畴，进入精神意识的领域，且注入了浓厚的礼仪观念，有的学者可能忽视了这些因素，视特殊为一般，并不顾史书的记载，而得出“不可信”的结论。

然而，历史不可能按秦始皇的主观愿望发展，“二世而亡”，秦灭亡前夕，秦王子婴看到大势已去，便“奉天子玺、符降轵道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这必定是代表皇权全套的玺印和符节，就玺而言，当系“六玺”与“传国玺”，故《史记索隐》曰：“子婴上始皇玺，因服御之，代代传受，号曰汉传国玺。”

2. 传国玺的传用与消亡

秦王朝虽在农民起义的强大打击下灭亡了，但作为国家重器的国玺为汉所得，刘邦并未因其是亡国不祥之物而弃之不用。“汉高祖入关，得秦始皇白玉玺佩之，曰传国玺”^⑧，“传国玺”之名由此而来，其又称“汉传国玺”。传国玺在两汉是因袭传用的，东汉建武三年（公元27年）有光武帝刘秀“受传国玺”^⑨的明确记载，而南朝孔琳之有“汉用秦玺、延祚四百”^⑩的说法。

秦玺亦即“传国玺”，传用了将近12个世纪，直至后唐时才焚毁。据考，唐天祐四年（公元907年）唐哀帝逊位于梁，梁得唐“传国玺”^⑪。又据《新五代史·梁本纪·末帝》载，龙德三年（公元923

年),后唐得梁“传国玺,至唐末帝自焚,玺已焚毁矣”。因此,开运三年(公元946年)十二月当“晋少帝遣子延煦、延宝奉降表于契丹,并传国宝一钮至牙帐”时,契丹首领就以其所送传国玺“非工”之故,遣使追问晋帝,晋帝进状曰:“顷以伪主从珂于洛京大内自焚之后,其真传国宝不知所在,必是当时焚之,先帝受命,旋制此宝。”^⑩这里,晋帝不得已才真实地陈述了秦玺消亡的原因及先帝重制玺的情况,秦玺焚毁后,后晋诸帝也只得假充真,因此,至周广顺三年(公元953年),又不得不制御玺二座,一以“皇帝承天命之宝”为文,一以“皇帝神宝”为文^⑪。

3. 传国玺的再现与衍化

自秦至东汉,国内没有出现政权鼎立的现象,传国玺一代一代传下去,勿须假造生变。但到三国时,魏、蜀、吴三国鼎立时,各自称帝,而秦玺为魏所得,因而,蜀、吴为取得合法的统治地位只得伪造了。以后情况更为严重,史称传国玺“自三国以来,僭伪诸国往往模拟私制,历代府所藏不一,莫辨真伪”^⑫。明傅瀚也说传国玺“汉以后传用之,自是巧争力取,谓得此乃足以受命……故求之不得,则伪造以欺人,得之,则君臣色喜,以夸示天下”(《明史·舆服志》)。当时的这种情况是值得注意的,后世所以有“伪品”,有相异的摹本,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此。这些模拟私制的“传国玺”,不能算严格意义上的秦玺的再现,我们所说的传国玺的再现主要是指秦玺焚毁以后的“再现”。

后晋的石敬瑭可谓开了一个先例,不过,这一再现,是在不声不响中进行的,以假充真,难免有恐惧的心理,文字内容、大小与秦制略异,只是由于仓猝而制作“非工”,若不是契丹首领的稽询,恐真不知是真是伪。继起的是后周,其制“皇帝承天命之宝”与“皇帝神宝”两颗,这种改制一改前代非秦玺不可的传统,这两颗玺的出现,就意味着本朝新制的玺也“足以受命”,因此,玺文内容已不同于秦玺,形式与内容已合而为一。

到宋代情景就完全不同了,其别开生面,“诸帝嗣服,皆为一

10 印章历史与文化——萧高洪印论文选